

[世界经典]
[动物故事]

狼孩

(上)

[英]拉吉卜林 ◎ 著
刘国彬 韩慧强 刘冷眉 ◎ 译



京华出版社

[世界经典]
[动物故事]

Is
2737

狼孩

(上)

[英]拉吉卜林 ◎ 著
刘国彬 韩慧强 刘冷眉 ◎ 译



京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狼孩/(英)吉卜林(Kipling, R.)著;刘国彬等译. —北京:京华出版社, 2010. 5

ISBN 978-7-80600-208-7

I. 狼… II. ①吉…②刘… III. 儿童文学—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I561. 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00113 号

狼 孩(上)

著 者□拉·吉卜林 著 刘国彬 韩慧强 刘冷眉 译
出版发行□京华出版社

(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)

印 刷□北京昌平新兴胶印厂
开 本□850mm×1168mm 1/32
字 数□250 千字
印 张□10

出版日期□2010 年 5 月第 4 版 第 1 次印刷

书 号□ISBN 978-7-80600-208-7

定 价□59.80 元(上、下册)

京华版图书,若有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联系



译者小记

拉·吉卜林（Rudyard Kipling, 1865—1936）是一位杰出的英国作家，以写儿童故事著名，于190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。本书所选收的七篇故事，均选自其《丛林故事集》一书。我们认为，这里的七篇动物故事作品，可以说是其动物故事中的最精彩之作。

这七篇故事的头六篇，以狼孩毛格利来贯串，主要写毛格利被狼妈妈收养后，因受兽中之王老虎的迫害，于是下山到村子取来火种，得以制伏狼群和老虎；在跟棕熊和黑豹学艺时，狼孩被群猴劫走。棕熊、黑豹和大蟒蛇为救出狼孩，在猴城与群猴恶战；国王宝库的大量财宝，使人互相残杀，但对于生活在大自然中的狼孩来说，却只是废物一堆而已；毛格利利用给人当牧童之机，诱使水牛群斗死了一直想吃掉他的老虎；狼孩被村民迫害，于是鼓动野象和林中百兽毁掉了



村子；在红狗群威胁到狼群的生存时，狼孩挺身而出，引诱红狗追到蜜蜂岩并激怒野蜜蜂，螫死了大量红狗，然后帮助狼群消灭了其余红狗，拯救了整个狼群。最后一篇写一只獐哥为救出曾救过他一命的小孩一家，拼死与两条五英尺长的眼镜王蛇大战，并杀死了他们。这简讯工虽与狼孩没有直接联系，但却是吉卜林动物故事中的上乘之作，情节生动有趣，险象迭出，十分吸引人，所以我们也把它收进其中。

应该说，只有最后一篇，才比较接近真正的动物故事，其余六篇，虽有大量动物贯串其中，却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动物故事。但不管怎样，这些故事全都十分精彩，读来引人入胜。

由于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动物故事，所以对于动物的描写，便不一定符合动物的真正习性。比如说，作者认为猴群中没有猴王，这种说法肯定是错误的，因为正像狼群中有狼王一样，猴群中也是有猴王的。这一点，是应该向读者们，特别是小读者们指出的。

在这些故事中，作者笔下所表现的动物王国，虽然也有诡计与奸谋、卑鄙与下作，但与人的尔虞我诈、勾心斗角和贪婪自私相比，却是一个比较正常和比较公正的世界。由于作者殖民主



义世界观的局限性，白种人优于有色人种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思想，在这些作品中也有所流露，多少造成了这些故事的美中不足。虽然这样，我们相信，小朋友们是一定会喜欢这些动物故事的。

这七个故事中，《国王的宝库》、《狼孩智杀老虎》和《野象毁村》三篇，为韩慧强和刘冷眉所译，其余则为刘彬译。

END



目 录

狼孩 (1)

西厄尼山上暮色苍茫，可是天气却是暖洋洋的。傍晚七点钟，这个故事发生了。白天睡了一整天的狼爸爸，这时醒了过来。他用爪子挠了挠痒，打了个呵欠，把脚尖处的爪子一个接一个地屈伸了几下，为的是消除身上这一部分仍然未消的睡意……

豹、熊、蛇大战群猴 (45)

这个故事所讲的一切，都是狼孩毛格利离开西厄尼地区的狼群之前的某个



狼 孩

时候发生的，或者说是在他杀死兽中之王——老虎之前发生的。当时，霸而鲁这只棕熊正向他讲授森林的法律……

国王的宝库 (97)

自从出生以来，大蟒蛇卡扼大约已经蜕过两百次皮了。毛格利决不会忘记那一夜他被猴子劫持到猴城，是卡扼救了他一命——这事你也许还记得。因此，他就去向卡扼祝贺……

狼孩智杀老虎 (135)

毛格利与狼群在乱石堆会场打了一架后，离开了狼窝，下山来到有村民居住的耕地上。然而，他不能在这儿停下来，因为这儿离丛林太近了，并且他知道，他在狼群大会上至少树了一个死敌……

狼孩

西厄尼山上暮色苍茫，可是天气却是暖洋洋的。傍晚七点钟，这个故事发生了……



西厄尼山上暮色苍茫，可是天气却是暖洋洋的。傍晚七点钟，这个故事发生了。白天睡了一整天的狼爸爸，这时醒了过来。他用爪子挠了挠痒，打了个呵欠，把脚尖处的爪子一个接一个地屈伸了几下，为的是消除身上这一部分仍然未消的睡意。狼妈妈仍然躺在地上，大灰鼻子搭在了她那四只走起路来仍然一摇一晃，并哼哼叫着的小狼崽的身上。如水的月光射到了他们一家所居住的山洞的洞口。

“呃哈，”狼爸爸说，“我该去猎取食物啦！”他站起来正要往山下走去，忽然看见有个长着蓬松尾巴的小黑影从洞口走过，并听到他吱鸣吱鸣地说：“啊，狼中的首领，祝你走运！祝你这些高贵的狼崽将来长出白森森的利



齿！但愿他们永远别忘了，世界上还有饿肚子的哩！”

说话的原来是豺狗塔巴奇，他是个靠捡别人残羹剩饭填饱肚子的家伙。印度所有的狼都瞧不起他，因为他到处乱跑乱钻，既喜欢说谎又喜欢挑拨离间，此外还喜欢在村外的垃圾堆里，捡些臭骨烂皮吃。但是大家却又全都有点怕他，因为比起森林中的任何动物来，塔巴奇更容易发疯；等他一发疯，他就谁都不怕了，在森林里乱跑乱钻，一路上见谁咬谁。小小的塔巴奇一变疯，甚至连兽中之王老虎也怕他三分，因为野生动物无论谁染上这种疯病，那可是最丢脸的事啊！人们把这种疯病叫狂犬病，对于这种病，任何动物见了都得退避三舍。

“那就进来看看吧！”狼爸爸语气生硬地说，“不过洞里可没有你要吃的东西。”

“对狼来说是没有。”豺狗塔巴奇说，“但对像我这样什么都吃的动物来说，一根没有肉的骨头便是一顿美餐了。我们算什么，不就是豺狗吗，哪里敢挑挑剔呀？”他急匆匆地跑进这山洞的后面，看见一根上面还有点儿肉的雄鹿的骨头，于是便蹲在那里像享受山珍海味那样大嚼了起来。



“对于这顿美餐，我实在太感谢啦。”塔巴奇吃完后舔着嘴巴说，“你们这四个出身高贵的孩子长得多漂亮呀！瞧他们的眼睛，长得多大！模样儿实在太天真可爱了！没错没错，我还记得，国王的儿子，一生下来可就福分不浅，立刻就成为了王子啦。”



这时，塔巴奇也像别人那样，深知当面对小孩子进行恭维称赞是绝无好处的。因此当他看见狼爸爸和狼妈妈满脸不高兴时，就甭提他心里有多么快乐了。

塔巴奇蹲坐在那里一动不动，心里还在回味刚才所开的恶毒的玩笑，过了一会儿才狐假虎威地道：

“兽中之王，也就是虎大猋哥，已经改换



了猎食的地方啦。他告诉我说，下个月他要来这里的山区捕食哩。”

兽中之王，就是生活在离这儿二十英里远的温根格河附近的那只老虎。

“他没有权利这样做！”狼爸爸十分生气地说，“根据森林的法律，他没有权利不预先打招呼，便改换他的猎食场所。他会把十英里内被狩猎的动物全都吓跑的，而我——这些日子只得一个人狩猎，但却要猎取供两个人食用的食物哩。”

“难怪他母亲叫他‘瘸子’，”狼妈妈心平气和地说，“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只脚。他只得去捕食家畜，原因就在这里。温根格河一带的村民对他恨之入骨，可他却又要来我们这里，惹我们这地区的村民生气。村民们可能会在他不在这里时到森林里搜捕他，他们会点火烧山，我们和孩子就只好逃命啦。对他这位兽中之王，我们可真是感激不尽啊！”

“要我把你们的感激之情告诉他吗？”豺狗说道。

“滚出去！”狼爸爸没好气地说道，“快滚，滚出去跟你那主子猎食去。今天晚上看到你实在使我觉得扫兴。”



“我滚，我滚，”塔巴奇低声下气地说道，“你们自己就能听见灌木丛中兽中之王的声音。这也省得我给他送信。”

狼爸爸侧耳倾听。在下面有条小河的山谷里，他听见有只老虎发出干巴巴的愤怒的嗥叫声，他什么动物也没能捕捉住，可却又不在乎整座森林都知道他的无能。

“这个傻瓜！”狼爸爸说道，“晚上的狩猎才开始，他便大叫乱嚷起来！恐怕他认为我们要捕猎的野鹿，也像他猎取的温根格地区肥胖的黄牛那样，会被他吓倒吧。”

“嘘！今天晚上他猎取的既不是黄牛也不是野鹿，”狼妈妈说道。“他要捕食的是人哩。”老虎的呜呜声这时变成了一种低沉沉呼噜呼噜声，像是从这地区的四面八方传过来似的。这种声音会使伐木的人和露天里宿营的吉卜赛人大惊失色，结果有时便糊里糊涂地把自己送到了老虎的嘴边。

“吃人！”狼爸爸说道。同时露出了白森森的一嘴钢牙。“真是岂有此理！水塘边的青蛙和甲虫不是多着吗，他干吗一定要吃人哩，而且还是在我们的狩猎地区之内吃人！”

森林的法律，是无论什么事情都有一定之



规。它禁止任何野兽以人为食，惟一例外之处是为了教幼崽如何捕杀的技术，即使这样，也得在自己兽群猎食地区以外的地方才行。这其中的原因，是因为一旦杀了人，迟早会招致骑着大象扛着枪的白人，以及数百个敲着响锣、鸣放着鞭炮和举着火把的棕色皮肤的人前来追捕杀人者。于是，森林中的所有动物，便全都得跟着倒霉。百兽们认为不能杀人的另一个原因便是，人是一切生物中最弱小的和最缺乏防卫力的，因而即使碰触他们一下，也被认为是卑劣的。他们还说——事实上也的确是这样——吃人的动物会长癞癣，牙齿也会全掉光。

这呼噜呼噜声越来越响亮，最后变成了老虎的猛扑时，完全是从喉咙里发出的“嗷”的一声。

接着便传来一声咆哮，虽然这是兽中之王所发出的，但却不像是老虎所发出的咆哮声。“他没有扑着，”狼妈妈说道，“这是怎么回事？”

狼爸爸向外跑了几步，听见兽中之王气势汹汹地在灌木丛中一边跌跌撞撞地走着，一边低声不知嘟囔着什么。

“这傻瓜一点头脑也没有，竟扑到了伐木



工的一堆火上，结果把脚烧伤了。”狼爸爸瓮声瓮气地说道，“豺狗塔巴奇跟他在一起哩。”

“好像有什么东西正往山下爬哩，”狼妈妈说，耳朵动了动。“快做好准备。”

灌木丛中的小树枝轻轻地摇晃了起来，狼爸爸俯伏在地，随时准备扑过去。然而，你要是在场看到的话，你便会看到世界上这一件最奇妙的事了：狼爸爸猛一扑，可是在半空中却收住了。原来，当时他什么也没有看清便猛扑过去，然后便极力想使自己在中途停下来。结果是他只得往高处窜，窜高到离地面足有四五英尺的空中，然后便差不多落下来掉在了原地。

“人！”他急叫一声，“一个人崽。快来瞧啊！”

就在他前面，抓住一根低矮的树枝站立着的，是一个刚会走路、身上一丝不挂的棕色皮肤的小孩——这小东西柔若无骨，一笑便现出两个小酒窝。这是未曾有过的，晚上来到这个狼窝的头一个人。他抬起头来看着狼爸爸的脸并笑了起来。

“这是个人崽吗？”狼妈妈说，“我还没见过哩，把他叼进来我看看。”